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 9. 2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1 檢管 1751)字第 6169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檢管字第 175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消費帳單)	1 包		張森	高雄市苓雅區	112.8.25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